湛（廉）环罚字〔2023〕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东达卫保洁有限公司廉江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81345283130D

负责人：蔡开

营业场所：廉江市吉水镇吉和路旁（双胞胎饲料经销点左侧）楼房四楼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廉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廉检行公建〔2022〕114号），我局廉江分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11月17日到位于廉江市水质净化厂西面的荒地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该荒地无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露天堆放有废旧手机钢化膜、包装袋等工业固体废物，其中有工业固体废物包装袋标签显示内容为鑫旺磨砂。根据包装袋标注内容，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12月7日到廉江市鑫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龙康福进行调查询问；2022年12月8日、12日分别对广东达卫保洁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陈国智和你分公司负责人蔡开进行调查询问。经查，廉江市水质净化厂西面荒地堆放的废旧手机钢化膜、包装袋等工业固体废物是廉江市鑫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该公司将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你分公司处理并支付人民币陆仟元（¥6,000.00）处置费用（收据列明项目为卫生处理费），你分公司将其擅自堆放于廉江市水质净化厂西面荒地。截止2022年12月12日，你分公司已自行将擅自堆放的工业固体废物清理完毕。根据你分公司提供的处置费用单据核算，处置该批擅自堆放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费用为陆仟叁百零陆元（¥6,306.00）。

以上事实，有2022年11月17日《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年11月17日、12月8日、12月12日《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的视频以及你分公司提供的微信转账记录、工业固体废物清理费用收据等材料为证。

你分公司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依法应予行政处罚。

我局于2023年1月16日向你分公司送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廉）环限改字〔2023〕4号］，责令你分公司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清理廉江市水质净化厂西面荒地的工业固体废物并妥善处理，消除环境污染。2023年2月13日向你分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廉）环罚告字〔2023〕5号］，告知你分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分公司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分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或者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廉）环限改字〔2023〕4号］及送达回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廉）环罚告字〔2023〕5号］及送达情况录音、现场检查照片等材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4.7裁量标准[“裁量起点”裁量权重1/3，“涉及量为10吨以上”裁量权重1/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5天以上”裁量权重1/4，“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裁量权重0%，“整改情况为主动采取整改措施，并完全清除影响”裁量权重0%，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所需处置费用（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3倍=5/6×10万元×3倍=25万元]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分公司擅自堆放工业固体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并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分公司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按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分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廉江市廉江大道北56号 电话及传真：0759-6689797）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